

原告 林佩儒

被告 黃沛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詐欺故意，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被害人款項，再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收水」工作，而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日15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臉書向林佩儒佯稱：要購買其商品，需要開通蝦皮購物金融服務等訛詞，致被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5時45分至翌日0時19分許，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99,000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後旋遭訴外人江佳浩提領一空並交付予被告，是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9,000元。

三、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1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從事
02 「收水」工作，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前開時、地向原告行騙，
03 令原告受有199,000元之損害，本院刑事庭並因此判處被告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有罪等節，有本院113年度
05 審金訴字第3174號刑事判決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
06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而刑法上之詐
07 欺取財罪，目的既在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自屬首開規定
08 之保護他人法律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責任，洵屬有據。基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受詐欺之金額199,000元，自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
13 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彥 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林宜宣